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85号

关于江门市多有福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春联 37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多有福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多有福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春联 37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多有福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5 号，项目占地面积 1036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4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春联的生产销售，年产春联 370 万套。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印刷机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芬顿氧化+絮凝+压滤+中和+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回用作印刷清洗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植绒、洒粉、丝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植绒和洒粉工序粉尘废气。印刷、植绒、洒粉、丝印、烘干/晾干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的要求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限值。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植绒和洒粉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总VOCs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厂区内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1892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设施废过滤材料、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